

乾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乾政发〔2020〕13号

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为深刻吸取“4·15”交通事故和“4·19”火灾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提高安全生产工作水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守底线思维、源头管控、举一反三，立即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切实维护我县安

全生产形势稳定，坚决扭转被动局面，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原则

（一）夯实安全生产行业主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行业准入、实施激励约束、保障安全生产，切实做到行业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直管“专业化”。

（二）夯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场）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做到政府监管“网格化”。

（三）夯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行业主管责任的同时，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所属单位及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的责任，实现企业管理“精细化”。

三、工作任务

突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坚持全面治标与源头治本相结合、重点整治与系统整治相结合、集中整治与长效整治相结合，从源头上加强管控，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道路交通领域。加强城市公路桥梁、长下坡等重点路

段以及县乡道路急弯陡坡、沿湖等危险路段管控；强化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车站等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及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常态化整治“两客一危”等重点车辆，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和农用车辆违法载人、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

组 长：汪东禹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牵头部门：公安局

成员单位：交通局、教育局、执法局、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二）危险化学品领域。深入抓好危化品综合治理；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严格落实防雷、防火、防爆、防洪水、防静电等措施，加强储罐、仓库、窰井、污水池等重点部位和硝化等关键装置检查。强化对危化品运输安全的管理，严密防范液氯、液氨、甲醇等有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坚决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和燃爆事故。严格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加强化工装置开停车、试生产和检维修等环节监管执法，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开停车、试生产方案备案制度和重大检维修作业报告制度。加强露天存放的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强化专家指导服务，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监管。

组 长：张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应急局

成员单位：工信局、教育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三）建筑施工领域。加强建筑工地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以防坍塌、坠落、触电等为重点的安全专项整治；落实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地下暗挖工程等安全防范措施；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人员防护措施，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等行为。

组 长：黄举明 副县长

牵头部门：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场监管局、执法局

（四）消防领域。加大对商场市场、“多合一”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群租房、宾馆饭店、高层建筑、施工工地、易燃易爆单位、粮库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强化电动自行车、居民住宅小区、“九小场所”、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以居民住宅、老旧小区为重点，开展打通“生命通道”治理行动，集中治理易燃可燃材料装修、防火分隔不到位、安全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消防安全培训和疏散演练不到位等突出问题。

组 长：张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公安局、住建局、林草局、发改局

（五）人员密集场所。加大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商场、超市、广场、宾馆、洗浴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组 长：张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应急局

成员单位：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执法局

（六）旅游娱乐领域。要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网吧、KTV 等文化娱乐场所检查，严肃查处拥堵疏散通道、电线线路不规范、消防措施不到位、应急灯安装不合要求等安全隐患。

组 长：杨维国 副县长

牵头部门：文旅局

成员单位：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

（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加强食品药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标签标识、食品添加剂、食品进货来源、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劣质、“三无”食品等违法行为，确保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合法、食品质量合格、经营行为规范。

组 长：于振军 副县长

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卫健局、工信局

（八）水上安全领域。加强渔业船舶、水库、湖泊泡沼等水面和在建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强化灌区工程、河湖连通工程、查干湖西岸水上安全管控，严控涉水游乐活动，严防发生落水事故。

组 长：于振军 副县长

牵头部门：水利局

成员单位：农业农村局、执法局

（九）燃气领域。加强燃气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居民、医院、饭店、宾馆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严格涉及燃气管线安全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强管线日常巡护，严防违法违规施工、乱挖乱钻；严厉打击取缔非法违法存储、销售燃气等行为；加强燃气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组 长：黄举明 副县长

牵头部门：执法局

成员单位：住建局

（十）非煤矿山领域。督促指导陆上石油开采企业健全完善井控管理制度，强化井控安全措施，加强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事故的隐患排查工作，严格落实硫化氢防护措施。强化石油天然气服务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和落实。对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作业过程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整治。加强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油气场（站）集输管线、储油罐区及附属设施的监管。严厉查处“三违”作业。

组 长：张黎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应急局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卫健局

(十一)特种设备领域。组织对学校、幼儿园和医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加强对锅炉、压力管道、危化品生产储运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气瓶等高风险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制造、安装、使用特种设备行为。

组 长：于振军 副县长

牵头部门：市场监管局

成员单位：执法局、工信局

各乡（镇、场）要按照属地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行为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必须到位。各组组长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研究本领域安全整治办法，组建最严格的执法检查队伍，亲自带队检查。各牵头部门要统筹安排好整治活动，建立问题台账，并全程负责问题整改。各地、各部门一把手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做到日常工作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全面落实党政领导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调研、考核问责等制度。各地、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机制体制，及时更新组成人员，确保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指挥有力。同时，要加强制度建设，梳理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文件，修改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各种制度，确保制度落实到位、可操作性强。

（二）责任落实必须到位。要健全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安全监管部門综合协调、行业监管部门直接监管责任，建立督查监管、季度点评、责任倒查等机制，实行约谈、函告、“黄牌”警示等制度，同时，要严格执法，实施最严格的安全生产处罚措施，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

（三）隐患排查必须到位。各乡（镇、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作为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的主要内容，加大排查力度，查清分管或辖区内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措施进行限期整改，要形成行业查隐患、促整改、季度报告制度。各部门要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清单报送县应急局汇总，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实行销号制度。适时召开隐患排查整治经验交流会，全面提升整改水平。

（四）工作措施必须到位。具体工作中，各地、各相关部门严格做好“六个一”。即：一是制作一部警示片。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作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警示片，做好警示教育工作。二是开展一堂教育课。由应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定期开展分管领域安全技能培训；由公安、交通、农机等部门牵头，定期分批组织驾驶员开展驾驶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由各部门、各乡镇村屯牵头，采取网络授课、大喇叭广播等符合疫情防控措施的方式方法，开展安全教育课，讲解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宣传安全教育知识，确保每一名公民都受到安全教育培训。三是写一

篇保证书。由交警部门牵头，制作保证书模板，每名驾驶员签字，保证不出现超速、超载、疲劳驾车、酒后驾车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发放一张提示卡。由交警部门负责，在县城四个入口对入乾车辆发放安全行车提示卡，规范驾驶员驾车行为。五是举行一次大演练。由应急局牵头，各涉事部门配合，对全县所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完善后，开展演练，确保每个预案管用、每名干部职工熟悉。由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牵头，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六是撰写一部警示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汇总近年来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安全事故案例，并逐个案例分析产生原因、阐明事故后果，编制成册后，发放到每一个企业手中，敲响安全生产警钟。

- 附件：1. 乾安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方案
2. 乾安县交通安全培训工作方案

乾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此件全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乾安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方案

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要求，结合乾安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训目的

进一步提高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的安全培训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积极推动企业落实安全培训的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隐患”的意识，强化安全发展观念，全面提高人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管理能力，真正解决各级干部对安全生产的重视问题、企业主体的认识问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问题，实现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全员、全岗位、全过程、全覆盖。从而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培训对象

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基层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机动车驾驶人员。

三、培训方式

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不局限于固有的模式，要考虑培训对象层次、学历、接受能力和岗位要求等因素，以因人施教和按需施教为根本，不断丰富和创新培训方式，分级分类，按层次开展安全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地及相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知识列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党政

领导干部要增强接受安全培训的主动性和自觉性，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培训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专题讲座或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以行业标准或规范为依据，根据培训对象的类别、岗位特点以及不同季节、不同时段监管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讲座、送安全培训进企业、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各类企业要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自主安排培训时间，确定培训方式，采取半工半培、班组“三醒”（班前警醒、班中提醒、班后反醒）、经验分享、典型引路、实操训练、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通过岗位描述、技术比武、应急演练、现场事故分析、仿事故演习、现场安全自检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方法灵活、行之有效的安全培训方式。社会培训机构接受委托开展安全培训，要严格遵守各岗位培训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适当增加座谈研讨、经验交流、现场操作等方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四、培训内容

（一）各地党委政府、行业监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重点培训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规范；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特别是要重点加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安全生产“党

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等配套政策制度办法的培训学习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要重点加强《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手册》的培训学习。

（二）各级各类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培训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程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重大危险源管理、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职业危害及预防措施；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事故警示教育；安全生产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及新技术要求以及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三）各级各类企业其他从业人员。重点培训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工作环境及危险因素；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和强制性标准；自救互救、应急疏散和紧急情况处理；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作业现场安全标准化要求；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知识、预防事故和职业危害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规程；本行业企业典型事故案例。

五、工作职责

（一）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安全培训工作职责。各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培训作为抓好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规划，顶层设计，全

面推进，对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总体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方案，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各地各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要求、保证质量。要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监督落实、协调调度、统计归档、总结通报等工作，大力推进安全培训工作的有效落实。

（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培训工作职责。各行业部门要把安全培训工作作为一项日常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落实责任、明确科室、专人负责，制定相应的培训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定期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培训突出问题。按照负有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所监管企业相关人员开展不同形式、不同内容的培训学习，提高其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突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一是道路交通领域。公安部门牵头对机动车驾驶人员开展定期的安全培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二是危险化学品领域。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对企业全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是建筑施工领域。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四是消防领域。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的宣传，监督检查消防重点单位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和人员配备工作；五是人员密集场所。各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落实本行业企业

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六是旅游娱乐领域。文旅局负责组织具有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七是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食品药品经营主体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国家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法规、规章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八是水上安全领域。水利部门牵头负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渔业企业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工作；九是燃气领域。执法局牵头负责城镇燃气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燃气安全常识的宣传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十是非煤矿山领域。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对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十一是特种设备领域。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的监督管理，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

（三）各类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培训的责任主体，要把安全培训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健全落实以“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机构并配备充足人员，保障经费需求。严格落实“三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三级教育”、从业人员先培训后上岗、企业全员岗位安全培训等制度。各企业要制定安全培训方案，

编制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加强安全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有针对性的分层次开展安全培训。要建立健全培训和考核档案，真实记录培训和考核方式方法、时间、内容、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保存好教学计划、课程表，学员考勤签到册、教师教案、教学图片、影视教学片、考核结果等资料。通过持续不断的安全培训教育，使从业人员满足本岗位对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的要求。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企业，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安全培训的责任仍由本企业负责。同时要将本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开展情况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报备。

六、时间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20日至4月23日）。按照本方案要求，各地、各行业、各有关部门分别制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方案，并通知到所监管网格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同时，确定重点单位，明确包保责任人和监督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24日至5月16日）。各地、各行业、各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各地的企业要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各岗位特点，分门别类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各类计划都做到切实可行，操作性、执行性强。对未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及时督导整改，抓好责任作落实，确保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三) 复查验收阶段(5月17日至5月20日)。各地、各行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成立专门督导组,深入基层,直插现场,认真开展现场督导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安委会将组织力量对各地、各行业、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验收。对培训工作不认真、走过场的单位要通报全县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地、各行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安全培训工作方案和具体的安全培训计划,按照工作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宣传发动,积极推进落实。真正做到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实施、高质量落实,切实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有效防范人的不安全因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 务求实效。各地、各行业、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抓好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性认识,要将安全生产培训与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结合起来,不要搞一阵风,不要流于形式,做表面文章。要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对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开展不好的要进行约谈和通报,切实将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三) 广泛宣传。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安全培训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加大公益宣传和警示

提示力度，推介先进，鞭策后进，曝光不作为典型，促进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乾安县交通安全培训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指导思想，切实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着力增强人民群众主动防御意识，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全县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全民交通法律法规常识知晓率和遵守率，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履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宣传教育义务，努力实现村镇居民、社区居民、单位职工、在校师生交通法律法规教育率分别达到80%以上，做到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进一步提高全民交通法治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安全出行、文明出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和谐畅通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力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有效净化道路通行环境。

二、培训对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镇居民、社区居民、单位职工、在校师生、机动车驾驶人员。

三、培训方式

按照县政府“六个一”的要求（即：上好一堂交通安全教育课、写好一份交通安全承诺书、发放一张交通安全提示卡、印制

一本交通安全警示录、拍摄一部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举行一次交通安全应急大演练),通过开展多形式、全方位的交通安全培训,在全县范围内营造铺天盖地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氛围,达到家喻户晓的社会效果。

(一)开展座谈宣教培训。邀请社会知名交通安全专家,抽调相关部门安全工作骨干,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分级分类、层层落实的原则,逐级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县交安委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对各县直机关部门、乡(镇、场)交安委负责人和农村警务助理开展业务培训,培训后,发放相关培训材料(承诺书、提示卡、警示录、宣传片等),县直机关各部门和乡镇(场)交通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打破常规,扩大培训范围,按需施教。

(二)开展分层次培训

1.集中培训。由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乡镇场负责人参加全县性集中培训,牵头部门为县公安局。采取先培训老师,老师再培训有关单位的模式。

2.行业(领域)培训。在全县性集中培训出来的部门负责人担当老师,对所属行业(领域)进行专题培训,牵头部门为各相关部门。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全县公车驾驶员进行培训;住建局对建筑工地的各类车辆驾驶员进行培训;交通局对公交、出租车等车辆驾驶员进行培训;教育局对校车驾驶员进行培训;农机局对全县农机车辆驾驶进行培训;有执法车辆的对本部门的驾驶员进

行培训；企业内部有车辆的由企业自主培训，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进行监督。

3. 乡级培训。在全县性集中培训出来的各乡镇场负责人担当老师，对所辖村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

4. 村级培训。在乡级培训出来的村级负责人担当老师，对村内车辆驾驶员进行专题培训。

（三）开展“七进”活动培训。结合交通安全“七进”活动，会同相关行政部门，深入企业、学校、社会、农村、家庭、媒体、网络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醒学生不乘坐超员车辆、非法客运和货运车辆，劝告家长不雇用无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运送学生；通过走访群众、发放征求意见书、设立意见箱、召开警民交通座谈会，增强社会群众交通安全自护意识；以公路沿线乡镇、村屯村民为重点，建立农村地区安全驾车、安全乘车、安全行路常态化宣传，提醒群众农机车上道要遵守交通法规，张贴反光标识，依法出行；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公安部门阶段性交管工作成果，曝光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事故多发路段，对广大群众起到教育警示作用；发挥政务新媒体平台，回应社会关切交通问题，增强宣传培训和警示曝光传播效应。

（四）开展基层阵地培训。以“倡导六大文明交通行为、摒弃六大交通陋习、抵制六大危险驾驶行为”为重点内容，结合我县实际，制作一批主题突出、内容新颖、教育效果好的交通安全

宣传制品，发放到全县各基层单位、银行机构、服务窗口等地，让群众办理业务的同时，观看交通安全相关宣传材料，营造人人关注交通安全、人人抵制交通违法的浓厚氛围，并对各个时期的交通管理工作重点，定期更新，确保内容常新、完整规范。科学规划，合理部署，在城区4个出城口设立公安、交通执勤卡点，设立警示牌，在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同时，高效率、高质量为驾驶员进行一次简单培训，发放一张道路交通安全提示卡，倡导文明出行、平安出行，切实增强驾驶员的安全意识。

（五）开展交通演练培训。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基本方针，针对社会当前热点交通事故案例，从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部门和驾驶学员参加交通事故现场模拟演练，邀请安全导师进行现场解说和指导，让学员们身临其境、深刻体会，切实提高救援部门协调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增强驾驶学员交通安全意识和自主救助能力。

四、培训内容

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管理条例》《驾驶员记分制度》《驾驶员降级制度》、文明驾驶常识、恶劣天气行车安全知识、重特大事故案例、交通安全警示宣传片等。

五、时间步骤

从即日起至5月20日，为期一个月，培训工作分为三个阶段，逐步达到常态化。

(一)部署准备阶段(4月20日-4月25日)。按照本方案要求,交安委提前准备培训讲师、场地和材料等工作,培训材料要结合我县近几年的交通事故,有针对性和推广性,突出重点、打造经典。在集中培训后,各地、各相关部门分别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培训计划,明确本级宣传教育责任人和宣传教育任务。

(二)组织实施阶段(4月26日-4月30日)。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结合本地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和各群体对象特点,做到教育培训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三)检查验收阶段(5月1日-5月20日)。县交安委和“两办”督查室要成立督导专班,深入基层,认真抽查宣传培训成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采取随机询问、集中考核的方式,对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知晓率进行检查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要充分认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在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中发挥的积极作用,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召开专门会议,明确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细化责任,确保不留死角。

(二)多方协同,齐抓共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夯实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联动机制,把此项工作纳入当前重点工作来抓,加

强与县交安委的协调联系，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共同解决宣传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交安委成员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积极争取将本地、本部门接受交通安全培训的人数和次数，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评选的评价指标，增加全社会接受教育、参与文明交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县交安委将与“两办”督查室联合成立督导组，定期督促检查各地、各相关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培训教育落实情况。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制定督察通报，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